

#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厦海政办〔2021〕25号

---

##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非常设机构 主要负责人的通知

区直各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相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非常设机构主要负责人调整如下，其组成人员由各机构根据人事变动和分工自行调整、明确。

一、区环境保护委员会（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）主任：  
龚建阳。

二、区加快海洋经济发展领导小组（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）组长：龚建阳。

三、区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和保障市场供应领导小组（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）组长：龚建阳。

四、区水资源管理委员会（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）主任：龚建阳。

五、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（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）组长：龚建阳。

六、区宜居环境建设指挥部（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）总指挥：龚建阳。

七、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（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）组长：龚建阳。

八、区促进产业创新与发展领导小组（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）组长：龚建阳。

九、“质量强区”工作领导小组（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）组长：龚建阳。

十、区旅游会展产业发展领导小组（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）组长：龚建阳。

十一、区轨道交通建设分指挥部（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）指挥长：龚建阳。

十二、区土地出让工作领导小组（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）组长：龚建阳。

十三、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

(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)组长：龚建阳。

十四、区龙头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(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)组长：龚建阳。

十五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(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)组长：龚建阳。

十六、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(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)主任：龚建阳。

十七、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领导小组(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)组长：龚建阳。

十八、区中医药健康旅游工作领导小组(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)组长：龚建阳。

十九、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领导小组(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)组长：龚建阳。

二十、区服务贸易与服务外包发展领导小组(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)组长：龚建阳。

二十一、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(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)组长：龚建阳。

二十二、区食品安全委员会(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)主任：龚建阳。

二十三、区促进产城融合工作领导小组(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)组长：龚建阳。

二十四、区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（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）组长：龚建阳。

二十五、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（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）组长：龚建阳。

二十六、区特色小镇建设领导小组（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）组长：龚建阳。

二十七、区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（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）主任：龚建阳。

二十八、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（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）组长：龚建阳。

二十九、区“两违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（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）组长：龚建阳。

三十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（厦海政办〔2018〕72号）主任：龚建阳。

三十一、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工作机构（厦海政办网传〔2018〕32号）总路长：龚建阳。

三十二、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（厦海政办网传〔2018〕35号）组长：龚建阳。

三十三、区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（厦海政办网传〔2019〕6号）组长：龚建阳。

三十四、区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指挥部（厦海政

办网传〔2019〕11号)总指挥:龚建阳。

三十五、区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工作领导小组(厦海政办网传〔2019〕15号)组长:龚建阳。

三十六、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(厦海政办网传〔2020〕4号)组长:龚建阳。

三十七、区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(厦海政办网传〔2020〕8号)组长:龚建阳。

三十八、鳌冠海域岸线保护和生态综合整治(鳌冠片区海域修复)工程工作专班(厦海政办网传〔2020〕11号)组长:龚建阳。

三十九、区城乡建设品质提升领导小组(厦海政办〔2021〕8号)组长:龚建阳。

四十、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(厦海政办〔2021〕19号)组长:龚建阳。

四十一、区消防安全委员会(厦海政办网传〔2021〕4号)组长:龚建阳。

四十二、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(厦海政办网传〔2021〕5号)组长:龚建阳。

四十三、区“崇尚集约建房”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(厦海政办网传〔2021〕6号)组长:龚建阳。

四十四、区打通断头路工作专班(厦海政办网传〔2021〕8

号)组长:龚建阳。

四十五、区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(厦海政办网传〔2021〕9号)召集人:龚建阳。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9日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---

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9日印发

---